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院 EMBA 學分抵免辦法

91.05.22 所務會議通過

96.03.28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 EMBA 學程學生須修滿 49 學分（含論文 4 學分），始得畢業。
- 三、 學分抵免資格必須為入學前五年內所修習完成之課程，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抵免，並由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。
- 四、 學分抵免辦法如下：
 - (一)本院所開辦之 EMBA 學分班學生申請學分抵免，其抵免以 12 學分為上限。
(其中專題以 3 學分為上限，EMBA 核心課程以 6 學分為上限)
 - (二)於他校 EMBA 所修習之學分，不予抵免。
 - (三)如修習課程之入學資格與本學程不相同者，不予抵免。
- 五、 學分抵免申請限於新生入學後第一週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 EMBA 辦公室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